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监测活动的管理，提高地震监测能力，有效减轻地震灾害，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震监测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基本建设、事业发展、科技发展、重点项目等专项规划。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地震监测台网规划管理、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点）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全区地震监测信息的收集处理以及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点）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地震监测信息的报送和本辖区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自治区对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主要承担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地震和构造活动的监测任务。

市、县地震监测台网，主要承担本辖区及其周边地区地震和构造活动的监测任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主要承担本建设工程地震安全保障范围内的地震和构造活动的监测任务。

第七条 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自治区和市、县级财政分级承担。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 坝高一百米以上、库容五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二) 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经地震安全性评价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一) 核电站；

(二) 大中型水库或者水电站的大坝；

(三) 多孔跨度超过一千米或者单孔跨度超过一百五十米的桥梁；

(四) 发射塔；

(五) 高度超过一百六十米的高层建筑。

建设单位应当将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设置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全区地震监测台网应当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设备和软件必须符合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有关地震监测的技术要求。

全区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方案，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全区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建设工作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利用废弃的油井、矿井、勘探钻孔、山洞和人防工程进行地震监测。

利用废弃的油井、矿井、勘探钻孔、山洞和人防工程进行地震监测的，废弃设施的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免费提供有关设施的地质和建设资料并与使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由建设单位管理，建设单位也可将其委托给其他专业技术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全区地震监测台网按照规定实行信息资源无偿共享。

全区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送地震监测信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区报送的地震监测信息进行质量检查和评比。

禁止伪造、删改、损坏原始观测数据。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地震监测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

第四章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法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站、点）的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公安、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标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设立。

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标志，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设立。

保护标志的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保护标志应当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八条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未经同意，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材料；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与原台站同等规模的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临时性干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十五日将相关情况告知所在地负

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视干扰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干扰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台（站、点）的仪器、设备、装置和建筑物；

（二）地震监测标志；

（三）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四）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避雷设施；

（五）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六）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破坏、干扰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地震监测台网采用的设备和软件不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由自治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

第二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汇总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地震监测设施，是指对地震信息和地震前兆信息进行观测、储存、处理、传递的专用设备、附属设备及有关设施。

（二）地震观测环境，是指保障地震监测设施得以正常发挥工作效能的周围各种因素的总体。

（三）全区地震监测台网，是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的自治区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包括市、县专业地震监测台网、站、点和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包括水库、电站、油田、矿山等）、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强震监测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